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2-00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30,000元南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2,274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南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270,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4%。

一、南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文)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5号文同意,公司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自2021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股。

二、南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银转债的转股期为: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730,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274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270,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2月2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4,809,049	-	1,524,809,0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2,207,924	72,274	8,482,280,198
总股本	10,007,016,973	72,274	10,007,089,24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联系传真:025-8677505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邮政编码:210008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0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开元")直接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51,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94%;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权创投)直接持有公司981,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9%;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闰高新")直接持有公司981,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9%;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融英")直接持有公司14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68%。

● 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拟在18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3,46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1月3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474,65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21%。

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1月3日,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在以上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862,1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9%,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51,509	5.9694%	IPO前取得:3,451,509股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81,714	1.6979%	IPO前取得:981,714股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81,714	1.6979%	IPO前取得:981,714股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148,520	0.2568%	IPO前取得:148,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51,509	5.9694%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中证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1,714	1.6979%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1,714	1.6979%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48,520	0.2568%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合计	5,563,457	9.62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4,924	0.93%	2021/7/8~2022/1/3	集中竞价交易	144.00 -240.01	95,942,904.67	未完成:1,553,096股	2,916,585	5.04%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2,095	0.26%	2021/7/8~2022/1/3	集中竞价交易	144.00 -239.00	27,253,686.17	未完成:441,802股	829,619	1.43%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2,095	0.26%	2021/7/8~2022/1/3	集中竞价交易	144.00 -239.00	27,280,345.98	未完成:441,802股	829,619	1.43%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2,986	0.04%	2021/7/8~2022/1/3	集中竞价交易	144.00 -237.59	4,117,621.15	未完成:66,857股	125,534	0.22%

注: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合计862,100股中,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5,110,5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朱蓉娟女士计划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5,241,983股)。

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朱蓉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公司313.5万股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蓉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5,110,542	20.05%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70,58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9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蓉娟	105,110,542	20.05%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的股权。
	潘利斌	10,350,050	1.97%	
	彭韬	22,514,600	4.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合计	165,303,563	31.53%	—
第二组	朱蓉娟	105,110,542	20.05%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
	姚芳媛	14,000,000	2.67%	
	合计	119,110,542	22.7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蓉娟	3,135,000	0.598%	2021/12/6 ~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	5.99 -6.2	19,103,489.95	97,745,542	18.65%

注:朱蓉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减持了公司736.5万股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313.5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423万股。大宗交易减持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原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长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5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23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长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7%,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姚长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0,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0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长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0,597	0.5231%	IPO前取得:371,938股 其他方式取得:788,65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姚长明	250,100	0.1127%	2021/11/26 ~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0.35 -12.42	2,754,285.00	已完成	910,497	0.41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董事、副总经理姚长明先生因操作失误,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总数量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100股。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1/5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0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377,292.71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917,29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490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切削")的实收资本,用于研发办公楼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大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欧科亿切削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1月4日与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余额(万元)
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111601011200565846	新建研发办公楼	2,49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601011200565846,截至2022年1月4日,专户余额为2,49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研发办公楼)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开展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彬、金亚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58,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15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942,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0%。

一、家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6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12月12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12月14日),家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7.53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家悦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527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其中,"家悦转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数量为479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942,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401,048	479	608,401,527
总股本	608,401,048	479	608,401,527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西奥罗尼胶囊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若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品审评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能否最终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IND(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奥罗尼胶囊

受理号:CXHL2101868国(5mg)、CXHL2101869国(25mg)

适应症:西奥罗尼胶囊治疗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或不可手术切除的软组织肉瘤患者。

临床阶段:II期临床试验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西奥罗尼是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的具有全球专利保护的新化学结构体,属于多靶点多通路选择性激酶抑制剂。属于小分子抗肿瘤原创新药,可选择性抑制Aurora B、CSF1R和VEGFR/PDGFR/c-Kit等多个激酶靶点。通过抑制细胞周期调控激酶Aurora B,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细胞的周期进程,降低肿瘤的增殖活性;通过抑制与血管生成相关的VEGFR和PDGF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的新生血管形成,从而减少肿瘤的血液供应和生长;通过抑制与免疫细胞增殖活化相关的CSF1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局部免疫抑制性细胞的生长,从而提高机体对肿瘤的免疫监测和免疫清除功能。综上,西奥罗尼通过上述抑制肿瘤细胞有丝分裂、抑制肿瘤血管生成和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三种活性机制,实现多通路机制的抗肿瘤药效,从而发挥综合抗肿瘤作用,具有相对同类机制药物更优异的动物药效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

软组织肉瘤(STS)是来源于非上皮性骨外组织的一种恶性肿瘤,可发生于任何年龄段和全身各部位,约占所有恶性肿瘤的1%。手术和放疗等局部治疗方法在软组织肉瘤中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多数存在复发和转移风险,临床上可供选择的系统治疗方案主要是化疗药物,对于晚期STS患者,全身治疗的作用有限,临床响应率不超过50%,临床对新的治疗药物仍存在迫切需求。临床前研究提示,西奥罗尼作为多靶点多通路选择性激酶抑制剂针对软组织肉瘤具有潜在的治疗价值。

目前,西奥罗尼正在开展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和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的三期临床试验以及治疗肝癌、淋巴瘤、其他神经内分泌肿瘤等多个适应症的不同阶段研究。作为治疗严重威胁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明显临床优势的原创新药,西奥罗尼针对小细胞肺癌和卵巢癌的临床研究在国内已被CDE(国家药品监督监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和2021年3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和公告编号:2021-021)。另外,西奥罗尼治疗小细胞肺癌的Ib/II期临床试验正在美国推进中,并已于2021年9月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自愿披露关于西奥罗尼治疗小细胞肺癌获得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二、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若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品审评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须在开展完成三期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2021年1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1年12月2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月4日,公示期满10天;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等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0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先生。除徐延铭先生以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与贵州金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金沙县酒糟深加工饲料项目投资框架协议》,计划总投资额不超过2亿元,建设年产15万吨生物发酵饲料项目。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金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生物(金沙)"),负责建设年产15万吨生物发酵饲料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路德生物(金沙)的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金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2021年12月24日,路德生物(金沙)通过阿里巴巴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参与竞拍了贵州金沙森特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金沙县岩孔街道光明社区,地号为522424016033GB00009的107,917.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剩余年限43年)及其地上建筑物,并以30,180,000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近日,路德生物(金沙)已交付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网拍成交余款,收到了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1)黔05执恢40号之一,裁定如下:

1、贵州金沙森特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金沙县岩孔街道光明社区,不动产权证号为金国用(2014)第00075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归买受人路德生物环保技术(金沙)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路德生物环保技术(金沙)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买受人路德生物环保技术(金沙)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按规定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路德生物(金沙)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公司在金沙建设年产15万吨生物发酵饲料项目的建设用地,本次土地使用权的获得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的落实及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路德生物(金沙)已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后续将进行相关手续办理,能否顺利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国家政策调控、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8,745万元财务资助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2021年1月1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人民币8,745.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有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2021年2月4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6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年1月1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人民币10,745.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与期限等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10,745.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

(二)定价依据

公司为支持甘肃杉杉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甘肃杉杉按固定年利率4.35%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财务资助对象: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甘肃杉杉尚未归还公司的借款人民币10,745.00万元;

3、资金用途:用于甘肃杉杉的项目经营使用;

4、资助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5、利率及计收方式:根据《借款合同》,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3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借款利息自发放之日起到归还的前一日止,归还的当天不计算利息。如到期不还,逾期每天按万分之十计付违约金。

二、甘肃杉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持有甘肃杉杉50%的股权,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10,745.00万元,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与公司一致;杉杉商业已同时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10,745.00万元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甘肃杉杉已按照之前签订的借款协议,结清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全部借款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金额为10,745.00万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0,745.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甘肃杉杉于2022年1月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5日